

"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113)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並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邏輯。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條件，計算出『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營業額配置。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

稅別：外僑  
變數：  
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 150 天  
已提前離境年度  
未婚  
本人薪資所得 1,600,000 元  
配偶薪資所得 0 元  
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200,000 元  
利息所得 30,000 元  
配偶利息所得 0 元  
扶養親屬利息所得 10,000 元  
其他所得 80,000 元  
配偶其他所得 0 元  
扶養親屬其他所得 40,000 元  
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0 人  
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2 人  
幼兒人數 0 人  
長照適用人數 1 人  
身障者人數 1 人  
條件：  
1.列舉扣除額需至少高於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的合計  
2.房屋租金支出必須至少 120,000 元，但不超過 300,000 元  
3.實際教育費用≤ 200000  
4.教育扣除適用人數上限為 2 人  
5.財產損失扣除額 >= 本人薪資所得 + 扶養親屬所得 兩者總和的80%"

已思考 1m 26s >

以下我會用「113年度（2024）外僑／非居住者（居留未滿183天）」的規則，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邏輯把你給的變數算出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結果，並把「哪些條件其實用不上」講清楚。

### 1) 你的稅務身分判定：非居住者（未滿183天）

你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 150 天 < 183 天，依法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原則上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採就源扣繳（扣繳即多數情況下的最終稅負）。 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1

### 2) 重要結論：你填的「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多數不能用

你列的：

- 70歲以上扶養、長照、身障
- 房屋租金支出、教育費用、列舉扣除額、財產損失扣除額（你條件1、2、3、4、5）

這些都屬於「綜合所得稅（居住者）申報」架構下的扣除/減除設計；但財政部的外僑稅額試算也明講：僅適用居留滿183天的居住者（你不符合），因此你那些扣除額約束條件在「150天非居住者」情境下不構成可用的合法節稅槓桿。 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換句話說：你的最佳解不是在「列舉 vs 標準」之間選，而是把所得類別用對、扣繳率用對。

### 3) 你這種「超過90天未滿183天、且已提前離境」要不要申報？

財政部規定：在臺居留日數超過90天而未滿183天者

-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就源扣繳，通常無須再因這部分另行結算
- 但若你有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或「在臺提供勞務但由境外雇主給付的報酬」→ 應於離境前申報納稅

你提供的所得（薪資/利息/其他所得）在實務上多半屬扣繳範圍；若確定都已被正確扣繳，通常就是你的最終稅負（是否仍需辦理離境申報，取決於你是否還有上述「非扣繳範圍」項目）。

### 4) 依你提供的所得，計算「最低合法稅額」（以非居住者扣繳率）

非居住者扣繳率（113年度規則重點）： 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 薪資：18%（但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 每月基本工資1.5倍」則 6%）
- 利息：20%（部分債券/票券利息可 15%） 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1
- 其他所得：20%（入口網亦明列「..及其他所得按20%」） 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 4.1 先算你目前給的三類（以最常見稅率）

- 本人薪資所得： $1,600,000 \times 18\% = 288,000$
- 本人利息所得： $30,000 \times 20\% = 6,000$
- 本人其他所得： $80,000 \times 20\% = 16,000$

合計最低應負擔稅額（常見情況） = 310,000 元

注意：你提供的「配偶/扶養親屬所得」在你是非居住者的情境下，不能靠“申報單位合併”把他們納入來吃扣除額（居住者才走那套）。因此在你的條件下，最佳解就是先把「你本人」的扣繳稅額算準。

### 5) 在你這個身分下，還有沒有「合法再更低」的空間？

有，但只剩「所得性質/來源」能動：

#### A) 薪資 18% → 6% 的可能性 (通常很難)

規則是：**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才可 6%**。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113 年 (2024) 每月基本工資是 **27,470 元** 狹動部

所以門檻約是： $27,470 \times 1.5 = 41,205$  元/月。

你的年薪 1,600,000 換算月均約 133,333，遠超門檻 → 薪資仍是 18% (幾乎無法靠「拆分」合法變成 6%，因為看的是“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 B) 利息 20% → 15% (若你的利息來源符合特定票券/債券)

如果你的 30,000 利息是符合規定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短期票券等特定利息型態」，可適用 15% (其餘多數利息仍是 20%)。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1

- 若可 15% :  $30,000 \times 15\% = 4,500$
- 可比原本少 :  $6,000 - 4,500 = 1,500$

#### C) 「其他所得」20% → 18% (如果它其實應被認定為薪資)

你給的「其他所得 80,000」如果本質上是**受僱提供勞務的報酬**(例如獎金、津貼、補發薪資等，且能由契約/薪資單/扣繳憑單佐證)，那它就應歸在「薪資」按 18% 扣繳，而不是 20%。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80,000 若從 20% 改為 18% : 可少 1,600

#### ✓ 最佳解 (依你目前給的條件、且保持完全合法)

##### 方案1 (最符合你輸入、也是最常見的合法最低稅額)

- 身分：113 年度外僑 非居住者 (150 天)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1
- 做法：全部按「非居住者扣繳率」處理 (薪資 18%、利息 20%、其他 20%)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最低稅額：310,000 元

##### 方案2 (若你能合法滿足兩個“來源/性質”調整)

- 利息 30,000 屬可適用 15% 的票券/債券利息 財政部
- 其他所得 80,000 可合法認定為薪資性質 (18%)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則稅額可降為：

- 薪資 : 288,000
- 利息 (15%) : 4,500
- 其他 (18%) : 14,400

合計 : 306,900 元 (比 310,000 少 3,100)

如果你願意，我可以把「方案2」做成一張\*\*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扣繳憑單應呈現哪些欄位 (以支撐利息 15%、其他改列薪資) \*\*的清單，讓你在不踩線的前提下把稅額壓到 306,900 這個下限。

印 另 附 上 附 … 資料來源

Is this conversation helpful so far?